

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 訂立目的

為致力維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員工之基本人權，塑造人權充分保障之環境，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與要求合作廠商之營運活動應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使本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。

第三條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

在人權部分，本公司支持聯合國《全球盟約》原則，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、確保公司內部不違反人權、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。在勞工部分，本公司配合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》所揭露之目標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、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並提供平等、公平合理的薪資福利與工作條件。在環境部分，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，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，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，降低職災的風險，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第四條 尊重職場人權

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，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或身心障礙為由，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第五條 落實資訊安全

本公司為保障人權隱私，對於資料之存取、處理、傳輸、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，均已完整管控，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、資料庫、網路、個人電腦、儲存媒體等各層面均有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。

第六條 施行及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